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玉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玉嬌未考領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4月12日8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建工路與民族一路之交岔路口左轉民族一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應依標誌、標線之規定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兩段式左轉之標誌及待轉區之標線行駛即貿然左轉，適同向左後方之告訴人盧怡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駛至，甲車左車身碰撞乙車右車身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骨折、嚴重腦水腫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3年10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